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全称): 西峡县丹
全称): 河南嘉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承包人(全称): 河南嘉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54年10月

5. 工程内容： 第二标段：沟渠治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
容。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叁角整

（¥ 574607.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筹措资金和技术力量并向监理部门提交开工报告，监理部门下达项目开工令后，方可到指定现场施工，可支付 20%预付款；进度达到 80%以上且质量合格可申请拨付 40%的阶段进度款；项目完工，审计决算，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结束后拨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含第一次，第二次已拨付款项），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棱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